

REN SHI
YUAN JIA ZHI
REN BEN JIA ZHI ZHE XUE
JIA ZHI



人是元价值

——人本价值哲学

◎ 韩东屏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REN SHI
REN BEN JIA ZHI ZHIXUE
JIA ZHI



人是元价值

——人本价值哲学

◎ 韩东屏 / 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没有人就没有价值,说明人是价值之源或元价值,所以必预设“元价值”范畴,才有可能说清楚价值及各种价值问题。

从元价值出发,可知价值是人赋予对象的好坏意义,价值意识是有好坏内涵的意识,价值之在是被赋予好坏意义的存在者,价值语言是可还原为好坏的词语……由于人赋好坏意义于对象是基于对象作用于人之需求的事实,所以从实然可以推出应然。

每个人都是万物的赋义者意味价值必然是多元的,但在公共事务领域,可用公开讨论与民主抉择相结合的方法达成价值共识。由于终极价值是统领所有具体价值的价值和标准,所以我们只要就终极价值达成共识,基本上就能为社会中的所有价值争端找到统一答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是元价值——人本价值哲学/韩东屏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3.2
ISBN 978 7-5609-8640-1

I. 人… II. 韩… III. 人本主义-价值(哲学)-研究 IV. B0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4611 号

人是元价值——人本价值哲学

韩东屏 著

策划编辑:钱 坤

责任编辑:刘 亭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代晓莺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8 25

字 数:361 千字

版 次:2013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自1993年我正式发表第一篇价值哲学方面的习作即《“价值是人”及其意蕴》(《哲学研究》1993年第11期)起,就立意写一部属于自己的价值哲学,但由于缺乏一个大段的完整时间,研究的兴趣点经常又被别的问题转移,所以后来虽然又陆陆续续发表了30多篇这方面的文章,可早就想写的价值哲学专著还是迟迟没有动笔。直到2009年我以“人本价值哲学——以元价值为逻辑起点”为题申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中的,才不得不定下心来,别无旁顾地开始撰写本书。这说明两点:政府资助学术研究确实对推动学术发展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而外部的条件和压力也是影响我们做决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

不过,迟了许多年再来实现当年的写作计划也自有其好处,并且还相当大,这就是它使我的价值哲学思想更加成熟、更加系统、更加严谨,也使可供参考的文献资料更丰富、研究问题的思路更清晰、写作的速度相对更快。我现在相信,如果当年就接着动手写我的价值哲学,就算殚精竭虑地艰难写成,其观点、内容也肯定无法与现在完成的这部专著相比。

我所以会在20年前就有写属于自己的价值哲学的立意,是因为当年我经研究发现,中外价值哲学界所有认同“价值是属人的范畴”的学者在定义价值时,都存在一个致命的逻辑悖论,即一方面他们都是从人出发定义价值,另一方面按照他们所给出的各种价值定义,人或主体却又均不在价值的定义域中,即根据他们的价值定义,人不属于有价值的存在者。我把这种错误称为价值定义中的“遗漏主体”。而正是对这个普遍存在的错误的发现,让我感到有新构一种价值哲学理论的必要。

恩格斯曾说:“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但我想那是他就学科研究而言,意为若想弄清学科对象的实际情况,光凭知道一个对象的定义是远远不够的。道理确实如此,因为定义只是有关对象本质或特性的一个说明。适如我们不能仅仅知道一个关于“生命”的确切定义,就算知道了生命的一切和生命科学的一切。所以,“要想真正详尽地知道什么是生命,我们就必须探究生命的一切形式,从最低级的到最高级的。”但是,对于创立学科学说的理论论述来说,定义就绝非微小价值,因为如果论述者对研究对象的定义下得不准,表述不当,抑或是错误的,没有说到对象的本质,那么尔后他所给出的有关对象的其他各个方面的解说,也就不可能是正确的或准确的。如果这个定义关涉的对象,是学科研究的基本对象,那

么这个定义的价值就更不可小觑,因为它的正确和准确与否,将事关整个学科理论大厦的正歪安危,因为这个学科基本对象的定义,将决定学科其他概念的定义怎么下。换言之,整个学科的其他所有概念的定义,都要依据这个基本定义给出,由这个基本定义派生。而“价值”,正是价值哲学的基本对象;价值概念的定义,正是价值哲学中的基本定义。所以我当年就认定,从一个不同于以往也不含内在矛盾的价值定义出发,所建构的整个价值哲学的系统理论,也势必会不同于以往的各种价值哲学理论。

本书正标题“人是元价值”意谓人是自决自明之好。因为“元价值”这个由我创构的概念,被我规定为自决自明之好之意。我认为,这个世界上,只有人才堪称自明自决之好,因而“人是元价值”的命题反过来说也行,即元价值是人,或堪称自决自明之好的是人。正因人是自决自明之好的存在者,或曰元价值之在,所以人才可以基于自己的需求,将那些能满足自己需求的存在者称为“好的”,将那些悖逆自己需求的存在者称为“坏的”,将那些与自己需求无涉的存在者称为“非好非坏的”。其中道理应该不太难理解,如果人本身不首先是自决自明之好,一个对象即使能满足其需求,他也没理由说它“好”,一个对象即使悖逆其需求,他也没有理由说它“坏”或“不好”。由于“好”就是正价值,“坏”就是负价值,所以所谓价值,就是人赋予对象的好坏意义;人就是价值之源。又由于每个具体的人,又注定是他人眼中的对象,并同样可以被基于其需求而赋予或好或坏的意义,所以每个具体的人,既是元价值也是价值,既是元价值之在,也是价值之在。

“元价值是人”的命题在当年是用“价值是人”的句子表述的,尽管我在文中已经申明我所说的“价值”与大家所说的“价值”不是一个概念,是元价值的所指,我所说的“次生价值”才是大家所说的“价值”,但还是引起了诸多源自误解的批判。有人说价值怎么能直接是实体?有人说怎能将价值与人等同?殊不知我当时的“价值是人”的命题,不过是“堪称自决自明之好的是人”之意。不过这些误会还是提醒了我,与其不增加新词,将“价值”解说成“元价值”,不如直接就增加“元价值”的概念。所以此书已用“元价值是人”的命题取代了原来“价值是人”的命题。

本书副标题“人本价值哲学”之所以用“人本”前缀“价值哲学”,一则如上所述,在于我认为人是价值之本、价值之源;二则在于本书最后部分所确立的终极价值和价值原则,都是以人为目的、以人为中心和以人为根本的。

本书分上、中、下三篇。上篇论述价值源自元价值即人;中篇论述价值的三种呈现形式,即价值之在、价值语言和价值意识;下篇用大量篇幅讨论回答人类实践中的主要价值问题和重大价值问题。

与所有学术研究都要以前人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为基础一样,本书的写作也参考了本人所能见的国内外学界的众多相关著述(这些著述的大部分已被列入本书最后的“主要参考文献”)。这些著述或是为我提供了睿智的见解,或是开启了我

的思路,或是让我有了现成的素材。为此,我要向所有令我受益的国内外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并期待他们和所有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本书作为学术研究成果,既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的一般项目,也是我校即华中科技大学教务处资助的研究项目。本书的出版受到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大力支持和全额资助,因而我也要向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及力促此事的时任分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李震彪处长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一、代序：价值研究——哲学的目的域——从什么是哲学说起·····	(1)
1. 哲学能否定义？·····	(1)
2. 哲学是否需要统一定义？·····	(5)
3. 参照科学说哲学·····	(7)
4. 哲学史的证明·····	(10)
5. 哲学仍有作为的证明·····	(12)
6. 解释力的证明·····	(15)
7. 余论·····	(17)

上篇 元价值生发价值

二、价值能否定义？·····	(23)
1. 摩尔的价值不可定义论·····	(23)
2. 别尔嘉耶夫的价值不可定义论·····	(26)
3. 对价值不可定义论的评析·····	(30)
三、价值是否属人？·····	(32)
1. 两种回答·····	(32)
2. 关于纯客观主义确证的驳论·····	(33)
3. 关于泛主体论确证的驳论·····	(38)
4. 结论·····	(41)
四、价值究竟是什么？·····	(42)
1. 价值定义困境·····	(42)
2. 困境成因·····	(45)
3. 元价值·····	(47)
4. 价值是人赋予对象的好坏意义·····	(50)

中篇 价值的谱系

五、价值之在·····	(59)
1. 价值之在的含义与性质·····	(59)

2. 价值之在的类型	(61)
3. 价值之在的等级	(65)
4. 价值之在的始源	(71)
5. 价值之在的转化	(75)
六、价值语言	(79)
1. 价值语言的性质	(79)
2. 价值语言的功能	(81)
3. 价值语言的类型	(83)
4. 价值语言的级别	(86)
5. 价值语言的逻辑	(89)
七、价值意识	(93)
1. 意识与价值意识	(93)
2. 非理性价值意识	(95)
3. 理性价值意识	(99)
4. 普世价值	(102)

下篇 实践中的价值问题

八、实践：问题、知识、标准	(111)
1. 实践的问题	(111)
2. 知识的标准	(114)
3. 实践的标准	(120)
九、价值评价	(127)
1. 价值评价即评价	(127)
2. 评价的根据	(128)
3. 评价的性质	(133)
4. 评价所表达的意义	(135)
5. 评价的效用	(137)
6. 评价的结构与类型	(139)
7. 评价的方法及其合理性	(141)
8. 对物的评价及方法	(144)
9. 对事的评价及方法	(146)
10. 对人的评价及方法	(152)
十、价值选择	(156)
1. 选择与价值选择	(156)
2. 选择的先决条件	(158)

3. 选择的责任	(162)
4. 现实中的选择方式	(164)
5. 各种实有选择方式的长短与功用	(166)
6. 选择的实质	(168)
7. 选择的困境及其成因	(170)
8. 摆脱价值困境的路径与方法	(172)
十一、推论“应然”的逻辑	(177)
1. 问题的由来及意谓	(177)
2. 对休谟问题的各种回答	(179)
3. 评析休谟问题的各种解	(184)
4. 推论“应然”的充要条件	(188)
5. 可然与实然	(191)
6. “应然”的推导	(193)
十二、达成价值共识的方法	(199)
1. 金规则法	(200)
2. 康德的普遍法则立法法	(200)
3. 黑尔的价值判断可普遍化法	(202)
4. 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法	(204)
5. 哈贝马斯的交往对话法	(205)
6. 罗尔斯的重叠共识法	(207)
7. 创构新的方法	(208)
十三、终极价值及其确立	(213)
1. 终极价值的含义和问题	(213)
2. 历史中的个人终极价值主张	(215)
3. 人本终极价值的理论确认	(219)
4. 人本终极价值的指标及相互关系	(223)
5. 确立终极价值目标于社会的意义	(225)
6. 对一些诘难的回应	(227)
十四、价值原则与价值规范系统	(230)
1. 道德原则是最基本的价值规范	(230)
2. 对中外主流道德原则的反省	(234)
3. 对思想家主张的道德原则的反省	(237)
4. 合理道德原则的必备条件	(240)
5. 人本道德原则的合理性	(242)
6. 人本道德原则对个人的衍生规范	(244)

7. 人本道德原则对社会的衍生规范	(248)
8. 人本道德规范系统的基本构架及充实方法	(250)
十五、价值维度：共产主义不遥远	(253)
1. 制度维度的“天堂式解读”	(253)
2. 价值维度的“人本式解读”	(256)
3. 两种解读：两种前途	(258)
4. 进一步的启示	(261)
主要参考文献	(265)

一、代序：价值研究——哲学的目的域

——从什么是哲学说起

我认为，价值哲学是从哲学层面系统研究各种价值的学问。这种研究的结果，会形成一套有关价值问题的系统理论，即价值论。因而价值哲学就是价值论，价值论就是价值哲学。同时可知，研究各种价值问题的价值哲学并不是另一种哲学，即所谓以价值为唯一对象的哲学，而是哲学的一个基本理论。与之并列的哲学基本理论，则是本体论和知识论。

人类对价值的哲学研究发端于 19 世纪中叶德国的弗莱堡学派，成型于 20 世纪。价值论这个名称的出现虽然比本体论和知识论晚了许多，但其地位不容小觑。何况人类对各种具体形态的价值的研究，如对幸福、善恶、美丑、利害、公正不公正等的讨论，在最初的哲学中就有，与本体论、知识论一样古老。

问题是价值哲学不容小觑的地位究竟是一种什么地位？这就需要弄清价值研究与整个哲学研究的关系，或价值研究在哲学中的地位与意义，而要回答这个问题，又不能不涉及对哲学的本质性理解。因为对哲学本质的不同理解，必将导致对这一问题给出不同的答案。

1. 哲学能否定义？

哲学是什么？

这是一个事关哲学本质的根本性问题。其他那些关于哲学的基本提问，如：哲学的对象是什么？哲学的特点是什么？哲学的主题是什么？哲学的功用是什么？哲学的使命是什么？等等，都绕不过对“哲学是什么”的回答。毫无疑问，如果我们连哲学是什么都不知道，即不能给哲学一个明确的界定，也就不会知道，我们所从事的所谓哲学研究，究竟是不是哲学研究。

可麻烦在于，这恰恰是一个最难回答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已故知名学者高清华先生来武汉讲学时讲过一个日本笑话：为难哲学家的最好办法就是问他哲学是什么？因为号称最有智慧的哲学家，要么是回答不出这个问题，要么是会给出完全不同的答案。

事实的确如此。不少搞了一辈子哲学的人对之保持沉默，另一些人则给出了五花八门的说法。如果这些不同的说法中能有一个被广泛认可也不会让解说哲学成为难题，但不幸的是，即使有某种较为普遍的说法，也经不起仔细推敲。

“哲学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①，这是国内哲学教材关于哲学所普遍采用的说法。这个说法尽管很普遍，但它其实并不是对哲学本质的揭示，更不能作为哲学的定义。因为“系统化、理论化”是所有学问的共同点，而不仅仅是哲学的特点。至于“世界观”，也不是哲学可以独享的荣誉。试问，有关世界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数学，有关世界物质运动与基本构成的物理学，有关物质的结构、性质及转化的化学，有关地球生成演化及构成的地球学，有关宇宙生成演化的宇宙学，有关人类社会经济结构和经济活动的经济学，有关人类社会政治结构和政治活动的政治学，有关人类社会结构和演化的社会学，等等，难道就不是“世界观”？显然也是的。可它们为什么不叫哲学而叫科学？

有人会出来辩解：哲学的世界观“是关于世界的总看法”，而上面所说的那些科学，不过或是只有自然及自然的一个方面，或是只有社会及社会的一个方面，并没形成一个总体性的观点，所以不能称为哲学。然而这样的辩解是无效的。我们知道，哲学对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看法也是分成三个部分来论说的。既然这三个分开论说的部分的加和就可以叫哲学的世界观，那么上述那些科学再与大脑科学、思维科学的加和能不能叫哲学的世界观？何况社会学、地球学和宇宙学又怎么会不是对社会、世界、宇宙的“总看法”？

当然他们还可以继续辩解：虽然哲学和上述科学都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但哲学研究提供的是关于这三个领域的最一般规律的观点，而其他学科提供的则不是，所以哲学的本质特点是普遍性。将普遍性作为哲学的本质特点，也是一种有较多共识的哲学见解，受到不少哲学大家的首肯。如黑格尔就说：“哲学以思想、普遍者为内容，而内容就是普遍存在。”“哲学要思考普遍的对象”。^② 罗素也说：“当有人提出一个普遍问题时，哲学就诞生了。”^③ 恩格斯则说得更明确：“辩证法不过是关于自然、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④ 后来的胡塞尔直接提出“哲学是普遍的科学”。且不说这样的辩解已经等于承认光凭“哲学是系统

① 陈先达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 页。

② [德]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 1 卷），三联书店 1956 年版，第 93 页。

③ [英]波特兰·罗素：《西方的智慧》，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9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54 页。

化、理论化的世界观”这个说法并不足以区别哲学与其他学问，现在只问：由数学、物理学、化学所揭示的在整个宇宙都普遍适用的普遍规律，难道不如仅能说明地球上的人类社会的那个普遍规律更为普遍？可这些学问为何还是不能被称为哲学？这自然也是一个辩解者们根本无法澄清的问题。

何况哲学也并不总是只研究最普遍的东西。不仅那些有如物理哲学、化学哲学、经济哲学、政治哲学等与各门具体科学相伴的部门哲学所研究的东西肯定不是“最普遍”的东西，不仅伦理学、美学、宗教哲学等哲学子学科研究的肯定不是最普遍的东西，而且那些有如逻辑实证主义的语言分析，有如诠释学的文本诠释，有如心灵哲学的心灵研究，有如弗洛伊德的潜意识理论之类，显然也称不上是“最为普遍”的东西。

还有，哲学其实也并非只研究自然、社会和思维。毫无疑问，哲学还研究人，并且是更为重要的部分。可是同样也研究人的人种学、民族学、生理学、医学、人力资源学、人际关系学之类，为什么又不能被称为哲学？难道这些学问不是系统化、理论化的吗？实际上，没有哪门具体学问或科学是不系统化、理论化的，而且它们也总是有关世界、宇宙的某个方面或某个部分的看法。所以所谓“系统化”、“理论化”和“世界观”这三个东西以及“普遍性”，没有一个是与哲学的独特性即本质相关的。

实际上，把哲学说成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尽管在中国哲学界算是普遍的观点，可在世界哲学界却一点也不普遍，它并不是不同国家、不同学派的哲学从业者的共识。

除了以上两种关于哲学的看法较为流行之外，还有一种说法也常被哲学人士用来回答哲学是什么，这就是从解读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弄出的一个命题：“哲学史就是哲学”（黑格尔原话为：“哲学史本身就应当是哲学的”）。^①

但当黑格尔如此说的时候，他显然不是在给哲学史下定义，因为“哲学”是“哲学史”的上位概念，我们只有先知道什么是哲学，继而才能知道什么是哲学史，而不是相反。同时，黑格尔如此说也不是在给哲学下定义，意谓“哲学就是哲学史”。如果这是在给哲学下定义，那就说明“哲学”这个被定义项还是一个待明确的东西。既然连“哲学”都有待明确，那“哲学史”肯定更是一个不明确的东西，如此又怎么能用它来定义哲学？黑格尔作为逻辑大师，当然不会犯这样低级的逻辑错误。那么，当他如此说的时候，究竟是想表达什么意思？依我揣测，他不过是在告诉人们，哲学不似科学，没有一个能一统天下的范式理论。所以要想学习或研究哲学，只有去了解存在于哲学史中的各种哲学学说。

有关哲学的那些较为普遍的说法都难以成立，其余从未流行的各种个人之见就更不用去一一评说了。

^① 参见江怡：《如何理解哲学与哲学史的关系》，《哲学分析》2010年第1期。

人类有关“哲学是什么”的反思,在近代得到空前增强,并提出诸多界说。尽管这些界说差异甚大,人们也一直没有放弃界说哲学的努力。可是到了当代,一种“哲学不可定义”的观点开始在哲学界弥漫。

有关“哲学不可定义”的说法有以下几种。

其一是“哲学的不可定义性就在于它有无数个定义”。^①可这显然不是一个有效的论证。因为只有一旦给出哲学定义就会导致定义的内在逻辑矛盾才叫不可定义,而无数无逻辑矛盾的哲学定义的纷纷提出,恰恰表明哲学是可定义的,只不过是定义的内容互不相同罢了。

其二是高清海的论证,他认为:哲学研究人,是人学。人性不像物的属性那样是固定的,而是发展变化的,因而哲学的性质也是变动不居的,并没有固定本质。这种说法的问题是,研究对象的性质不等于相关学科的性质,人性也不等于哲学的本质,所以从前者的无定性是推不出后者的无定性的。而且,既然高清海说哲学研究人,那就可以说哲学是关于人的学问。何况,当他说“哲学无固定性质”时,其实也已经给哲学定了一个性:无定性。

其三是说哲学在本质上是自由的,任何一种固定的哲学定义都会使哲学丧失其自由气质或特性。哲学的确有自由的特性或气质,但既然连“自由”本身都是可定义的,即我们从没听谁说过自由不能定义,那为什么有自由特性的哲学就不能定义?再说与上同理,当说自由是哲学的本性时,也是在定义哲学了。

其四是说想要给“哲学”下定义,必须有一个比“哲学”概念更大的概念,它可以使“哲学”概念变成它的下属概念。但因为事实上根本就不存在这样一个更高的概念,所以“哲学”概念是无法定义的。^②海德格尔也有类似观点:“哲学是不能跟任何其他东西相比,哲学就是哲学。”^③然而这个说法实在太过轻率,哲学是学问的一种,“学问”不就是“哲学”的上位概念吗?“哲学”不就是“学问”的下属概念吗?哲学不就能跟其他学问相比吗?

其五是较早论述哲学不可定义问题的李光程先生的说法,他借助维特根斯坦创造的“家族相似性”概念做了个说明:“哲学是一个大家族,其中每一成员只有家族相似,没有共同本质。任何已有的和将有的哲学定义都只是这个家族的一员,不能代表整个家族。想想我们能否找到一个任何哲学家都同意的哲学定义便能支持上述说法。”^④

李光程的说法其实已不是说哲学不可定义,而是说哲学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

① 张理海、赵锦荣:《论哲学的本质》,《西安政治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② 江怡:《如何理解哲学与哲学史的关系》,《哲学分析》2010年第1期。

③ 转引自刘放桐:《新编现代西方哲学》,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30页。

④ 李光程:《哲学究竟是什么》,《哲学研究》1987年第12期。

定义。即便如此，他的推论仍不成立。因为用“以往”断言“将来”，或用“已如此”断言“将如此”是靠不住的。诚如人类曾经飞不上天，不等于人类永远也飞不上天。休谟说得在理：企图用经验知识来证明因果关系前提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会犯的的错误之一是超越经验知识范围。因为我们只能经验过去，不能经验过去与未来的联系；只能经验个别事件，不能经验个别与一般的关系；我们不能用经验到的关系解释不能经验的关系。^① 所以，哲学迄今没有统一定义，不等于以后也不会有统一定义。

后来，同样认为哲学不可能有统一定义的陈嘉映先生是用一个比喻来做论证：哲学是一座迷宫，各种不同哲学定义只不过都是踏入这所迷宫的不同入口。意思是说，不同的入口，不可能使人们对迷宫有同一的见解。^②

但是，如果人们踏入的确实是同一座迷宫，那么只要他们能持续探索，就迟早会对整个迷宫逐渐形成大致相同的认识。何况，若同样用比喻来说，我们还可以从高处鸟瞰整个迷宫。

李、陈二人的论证尽管无法服人，可迄今仍无一个统一的哲学定义现身也是事实。由此可知，“哲学不可定义”的命题若想成立，只能是“没有一个适用于一切哲学理论的统一定义”或“无法找到一个公认的哲学定义”的所指。

2. 哲学是否需要统一定义？

既然已有的关于哲学无法找到一个统一定义的论证均不能成立，就意味着我们只要努力，还是有可能找到一个这样的定义的。不过，这就又会产生一个前提性的问题，即哲学是否需要寻找一个统一的定义？显然，如果不需要，即使我们能找到，也不该把力气浪费在这里。

我的回答是需要，理据如次。

第一，对任何对象的认知如果形成不了共识或统一的界说，说明对该对象的了解还很肤浅，更谈不上对它的深知。因看法越多，差别越大，越表明对对象的认识还在蒙昧阶段，哲学亦然。而尝试性地不断提出各种不同哲学界说并相互竞争，正是深化对哲学的认识以达到本质性把握和求得共识的必要。

第二，其实不独哲学没有统一定义，所有学科起初都没有统一定义。要想有统一定义，必须经历一个从“多”到“一”、从“异”到“同”、从“无”到“有”的探求过程。事实上，就是现在，也仍有不少学科的定义没有得到完全的统一，如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经济学、法学、史学，甚至数学和物理学等，可我们从未听说它们要放弃

^① 赵敦华：《西方哲学简史》，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31 页。

^② 陈嘉映：《哲学是什么》，《读书》2000 年第 1 期。

追索统一定义的努力。既如此,哲学为何要放弃?

第三,毫无疑问,如果我们连哲学是什么都不知道,即不能给哲学一个统一的界定,那么,我们所津津乐道的有关所谓哲学的一切,就很可能是属于别的什么东西而不是哲学。许多反对寻找哲学统一定义或否定存在统一哲学定义的学者,都有自己的哲学定义。李光程说:哲学没有统一定义,但哲学工作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旨趣下一个“工作定义”。然而,他们这种自我中心式的哲学定义,实际上并不能证明他们自己搞的就是哲学研究。因为根据这种道理,任何一个按自己旨趣工作的人,都可以声称自己是在搞哲学研究,不管他是在研究服装还是在研究饮食,甚或是研究巫术。显然,要想结束这种混乱的局面,只能是在有了一个统一的哲学定义之后。

第四,也是最重要的,是无统一哲学定义,将影响哲学的生存与发展。

也许有人觉得这是危言耸听:两千多年来哲学没有统一定义不是也一直在蓬勃发展吗?

以往的确如此。但是近代以后,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以来,哲学的命运就越来越让人担忧。

因为哲学不求统一界说的结果是对哲学的界说越来越随意。于是人们对哲学的认识呈现出一种不同于认识其他事物的反向运动,它不是越来越清晰一致,而是越来越模糊混乱。在古希腊,先哲们对哲学的理解,还只是“追求善”(苏格拉底)、“爱真理”(柏拉图)、“研究有”(亚里士多德)之间的差异;到了近代,知识论的解说成为主流,霍布斯认为,哲学是关于结果或现象的知识。^① 费希特认为,哲学是知识学,它以整个人类的知识体系为对象,所要阐明的是知识的可能性和有效性,知识的根本原则及其可能性,以及知识与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② 可是现在,除了我们所熟知的教科书定义以外,说哲学是认识论的有之,说哲学是讲道理的科学的有之,说哲学是语言分析的有之,说哲学是人学的有之,甚至还有人说哲学是生活方式或生存方式^③,更有甚者说哲学是音乐,是游戏。^④ 这就干脆让哲学超出了思想活动的范围。可以承认,哲学是有许多表征,也与很多东西有关、相似。可若仅依据其中的一条线索界说哲学,只能是盲人摸象,摸到象尾的说象如鞭,摸到象腿的说象如柱,摸到象身的说象如墙。可是,如果什么都是哲学,哲学必然丧失自己的本质和个性,变得什么都不是。

胡塞尔说:“形而上学的一再失败和实证科学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获得巨大成

① 张传有:《西方智慧的源流》,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6 页。

② 张传有:《西方智慧的源流》,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0 页。

③ 周国平:《哲学与精神生活》,《方法》1998 年第 4 期。

④ [俄]托罗相:《哲学的价值》,《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94 年第 2 期。

功形成了鲜明对照。”^①诚如斯言。在科学昌盛并大肆扩展疆域的现代，哲学对自己身份的茫然无知，已使它找不到自己的家园，没有立足之地，面临生存危机；而对哲学的不求甚解和漫无边际的界说，更是让这种危机雪上加霜。

因此我认为，哲学要想获得安身立命之地，不论如何困难，也必须追问自身并努力探求统一的界说。即使这样的努力总不成功，也不能放弃。何况这在今天也许已不是一件无法企及的事。

3. 参照科学说哲学

以往说不清哲学，我看主要是方法上存在问题，这就是只盯着哲学说哲学。

窃以为，比较出差异，差异显特质。在对某个对象看不清楚的时候，选个参照物再看，不失为一法。

问题是该找什么东西来作哲学的参照？离哲学远的东西都不行，那样二者之间的差异会太多太大，以致我们无法发现其中哪种差异才真正是哲学的特质。据此，这个参照物就应该是靠哲学最近的东西。比如要揭示人的本质，就需要以最高级的灵长类动物为参照而不是以石头为参照。

什么东西距哲学最近？是科学。因为二者本出一源，后来才有分殊，所以二者之间既有最密切的关联及相似性，又不是同一种东西。这就难怪德国哲学家 M. 石里克也有类似看法，他说：“正确地理解哲学与科学的关系是洞察哲学本质的最佳方法。”^②因此，这里对哲学本质的回答，将以科学为参照。

以科学为哲学的参照，意味着我认为哲学不是科学。的确，哲学不是科学。哲学虽与科学有许多密切的联系，但与科学也有许多质的不同，苏联哲学家尼基福罗夫曾从八个方面做过分析：一是从理论证明标准看，科学是用事实证明理论，哲学则不需要；二是从证伪标准看，科学存在可证伪性，哲学则不存在；三是从范式标准看，科学有占支配地位的范式理论，哲学则没有；四是从方法看，科学是用实验和归纳，哲学则用类似数学的演绎法；五是从所研究的问题看，每门科学都有研究者普遍感兴趣的问题，哲学则没有；六是从语言看，科学有越来越精确的专门语言，哲学语言则含糊不清、捉摸不定；七是从发展看，科学的发展是新理论淘汰旧理论的取代式发展，哲学则是后来的理论不能使在前的理论失去意义的叠加式发展；八是从真值评价看，科学的语句或观点是描述性的，可做真值检验，哲学的观点则不是，不能被做真值检验。^③

① [德]胡塞尔：《欧洲科学危机和超验现象学》，张庆熊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0 页。

② [德]M. 石里克：《哲学的未来》，《哲学译丛》1990 年第 6 期。

③ [苏]尼基福罗夫：《哲学是不是科学》，《哲学译丛》1989 年第 6 期。